

學生通告：關愛基金為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

敬啟者：

關愛基金於本學年（2016-17年度）將繼續發放「在校午膳津貼」，為期一個學年，目的是協助來自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小學生，讓他們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。關愛基金在校午膳津貼計劃詳情如下，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2799 3003 與班主任聯絡。請簽覆回條於9月5日或之前交回。

- | |
|---|
| (一) 合資格學生：
根據關愛基金的要求/原則，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獲有關津貼
1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6/17 學年全額津貼；
2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(包括特殊學校)或直接資助計劃(直資)小學；及
3) 由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則不獲提供資助〕 |
| (二) 資助原則：
有關津貼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予午膳供應商。 |
| (三) 注意事項：
1) 合資格的學生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（即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「2016/17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6/17資格證明書」的副本）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；
2) 由於午膳津貼是預繳的，有關津貼不設追溯期。即若家長已預繳午膳費用，但未得悉是否得全額津貼及/ 或未能提供有關證明，及其他情況，例如遲了向學校提交證明、插班生等，有關津貼會由下期繳交費用開始計算；
3) *所有學生（不論是否符合以上資格者）若訂購9月份午膳，均須先繳交9月份餐費，若午膳供應商確認學生在9月或之前已獲得午膳津貼的資格，午膳供應商將在下一月份的餐單上加上標籤，以示不用繳交該月之餐費，午膳供應商亦會於稍後發還9月份款項。在10月及以後月份，若同學在收餐單前已向本校提交上述證明申請，則不用繳交下月餐費。（「原美」聯絡電話：2210-9262）；
4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用於處理有關津貼計劃的申請；
5) 本校會將 貴子弟的姓名及班別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在校午膳津貼計劃有關的用途。 |

此致
貴家長

天主教柏德學校啟
2016年9月1日
通告編號：06/1617

「關愛基金提供在校午膳津貼」通告回條

學號（ ）
請交回班主任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告有關「關愛基金」為有經濟需要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之申請詳情及安排。

此覆
天主教柏德學校

_____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家長_____簽署
2016年9月____日
通告編號：06/1617